



2017 平成 29 年 大日本帝國 台灣澎湖 主權稅 徵收公告

平成 29 年 3 月 17 日

大日本帝國政府(重建政府)布

1895 年的下關係約，大日本帝國取得大清帝國的拓殖民地台灣 澎湖。並於同約第五條給予當時無任何國籍的 台灣 澎湖的住民兩年的考慮期，看他們個別地是否願意成為大日本帝國國籍的帝國臣民。

1895 年 10 月 7 日，台灣設置了，有史以來，第一座法院；台灣 澎湖進入了 人權史。

1902 年，大日本帝國實施國籍法於台灣 澎湖，台灣 澎湖住民都有了大日本帝國國籍。

1935 年，台灣 澎湖開始了，有史以來的民主選舉，參與地方議會，開始了「地方自治」。

1945 年 4 月 1 日在大日本帝國台灣，有 635 萬大日本帝國國民，並參與了帝國議會，參與了大日本帝國國家的民主政治之運作。

1945 年 9 月 2 日的終戰協議，美國總統任命麥克阿瑟將軍，發布第一號命令，派遣 從支那大陸來的 當時的 非國家武裝團體 蔣介石佔領台灣，直至今日(2017) (註 1)。

註 1

2004 年，時任 蔣介石的 重建的 流亡的中華民國之主席的 李登輝先生說：台灣是美國軍事政權的一塊土地，不可能加入聯合國。

1947 年 1 月 17 日在美國軍事佔領下，美國脅迫帝國政府，以敕令第十五號廢止日本赤十字社，中斷了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對大日本帝國的人權及人道救援，使大日本帝國國籍的人民，失去了公正的國際人道組織的人權保護及協助。



1947年5月3日，美國強迫大日本帝國部份區域，實施新日本国的「主權在民」的占領憲法，以武力脅迫，在軍事佔領下移轉主權，使日本国從大日本帝國獨立出去，大日本帝國政府暫時消失。

和平條約生效，戰爭結束，是和平條約 對約國之間的戰爭結束，不是大日本帝國 台灣 澎湖 無對約國之間的戰爭結束。

1952年4月28日生效的舊金山和平條約，該和約的對約國 日本国不是1945年9月2日簽下終戰協議的大日本帝國。大日本帝國與大英帝國、美國的戰爭沒有結束。二戰在大東亞的戰爭，並沒有因為舊金山和平條約生效而結束。（註2）

註2

在美國佔領下，1947年違法轉移主權而獨立的日本国，在1952年生效的舊金山和平條約 第1條b 被承認為一個主權在民的國家。此獨立主權之日本国於該和約第2條b 放棄繼承 大日本帝國 台灣 澎湖的主權權利。

大日本帝國，是主權在天皇陛下及帝國政府的雙主權實體，二元國家，是明治憲法的民主國家。她在1945年9月2日簽下終戰協議以來，她的帝國政府在1947年5月3日被美國脅迫暫時消失，她未曾與交戰國簽署 結束戰爭的和平條約。帝國臣民，在帝國政府暫時消失的情形下，被美國放其代行機構-蔣介石侵略軍，嚴重違反戰爭法、嚴重侵犯人權。

日本国，是主權在人民的國家。 日本国是 美國違反戰爭法、侵犯主權、侵犯人權、強制附加被佔領國國民，新的國籍的 占領憲法的國家。

1947年5月3日主權獨立的日本国，並未在其憲法標示新國家的領土範圍，盟軍所謂的和平條約，主要目的是和平處理日本国與



大日本帝國之間的領土範圍及權利。日本國於該和約所謂的放棄，是法律上的放棄繼承，放棄繼承自大日本帝國的部份。

也就是因為新獨立的國家日本國只是放棄繼承原有的大日本帝國。大日本帝國及日本國，仍保有二戰前完整而同樣的領土主權，所以舊金山和平條約，不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原則的聯合國會員國不得以武力侵犯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

大日本帝國與中國是二戰的同盟國。

無論中國是指(1)大清帝國、(2)大清帝國的繼承國滿洲國、(3)中華民國南京政府(南京是中華民國法定首都，其政府當然是中華民國的合法代表。)而言，都是大日本帝國對抗英美殖民戰爭的同盟國。

而 國家戰勝或投降 不會使任何人失去國籍！！

而 國家戰勝或投降 不會使任何被佔領土原有的國家法院失去管轄權！！

管轄權 jurisdiction，是依法律來的，不是依武力來的！

國籍是由國家主權而來，是人權的基礎，也是 1899 1907 海牙公約、1948 世界人權宣言、1949 日內瓦公約，以國際法律所尊重保護的人權基礎。

今，大日本帝國臣民以被佔領國的大日本帝國國籍，上繳國家主權稅，符合上述國際法律之規範，申明人權所基由之國籍。

唯，本政府考慮到被佔領的帝國臣民的生活困難，美國派遣的侵略軍大規模掠奪民事資源，嚴重傷害被佔領平民的人權及利益，**僅徵收 象徵性的法律意義的國家主權稅 500 日圓(取音 御百緣，折合 美國派遣的侵略軍所發行的新台幣 約 200 元；繳稅之平民亦可繳交 500 日圓。)**

然，本政府尚在重建，茲援例請 UN NGO RCJE 聯合國 NGO 大日本帝國人民救援委員會代徵本年度主權稅稅金。



請特別注意到，為使國際刑事法院、他國主權法院、侵略國美國及其侵略軍之法院，了解繳主權稅的您，受 1949 的日內瓦公約保護的 大日本帝國國家法院所管轄，請於稅單上正楷書寫您所住的地方州別縣市、姓名以及帝國臣民證上的 或 護照上的 英文姓名。

本次 大日本帝國國家主權稅，將於平成 29 年 3 月 18 日開徵至 3 月 26 日 而止。並如往例於政府官網公告，以方便被佔領國繳主權稅之平民，知悉自己確有繳交本次稅金。並特別地，列示繳稅者之漢字、英文姓名及地方州別，以便繳稅者，列印稅單以在國際刑事法院及上述法院舉證。

平成 29 年 3 月 17 日
大日本帝國政府（次）內閣總理大臣

Selig S.N. Tsai 蔡世能

Selig S.N. Tsai 蔡 世能

